##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4月27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 事 3 人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 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广州东凌 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,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 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